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33,3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7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3,92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9.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40元/股，成交总金额199,957,731.1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2,076,800股的25%，即60,519,200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